新竹縣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甲方：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就　　　　　　　　　　合作事宜特擬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

1. 合作緣起

建立企業合作機制以邀請企業參與防救災工作、企業及社區合作與認養調查及建立企業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為目標執行，亦同步辦理企業防災講習及邀請企業參與防災士培訓，藉此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並加深企業及社區之關係，於災害時社區及企業共同合作強化地區之韌性。

1. 合作事項
2. 保密條款

雙方同意對協議中涉及的機密信息進行保密，不得將其外洩或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1. 效力

本備忘錄經甲、乙雙方簽署生效後，惟本備忘錄僅用以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初步意願，任一方並不因此而負有與另一方簽署正式合約之義務，未來雙方就實際合作之內容與細節進行協商討論，於達成合意或簽署正式書面契約後，雙方始發生合作之契約關係。

1. 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

在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

1. 終止、另訂契約

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於十日前以書自通知他方，甲方可依需求與乙方另訂合作契約，相關內容及合作期限以該合作契約為主，如涉及採購事項，將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 修正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同意後以書面協議補充之。

1. 法律爭議

本協議的簽署、生效、履行和解釋均以中華民國的法律處理之，任何爭議應提交至新竹地方法院仲裁解決。

1. 附則

 本備忘錄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核章)　　　　　　　　　　　　　　　　　　　　　　(核章)

(行政機關) 　　 　　　　　　　 (合作企業)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